

# 关于调整工作时间的公告

为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，提供更好的服务，经批准，我中心将于2016年8月15日（星期一）起，将工作日上班时间调整为：上午9:00至12:00、下午13:00至17:00（其中16:00-17:00停止对外受理业务，集中整理当天收件材料及系统录入等），请各缴存单位及广大缴存职工根据新调整的工作时间办理相关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6年8月8日